

并非简单地改名——“SIPO”变为“CNIPA”

2018年9月3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宣布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英文名称已经由原来的“SIPO”(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变成了“CNIPA”，也就是“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的缩写。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域名也改成了 <http://www.cnipa.gov.cn/>。

2018年年初，中国政府重新组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中管理，知识产权的管理效能大大提高。重组前，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管理；商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管理；版权则由国家版权局管理；原产地地理标志类似于商标，不过和商标管理是分离的，放在国家质检总局。由此看来，重组前中国对于知识产权的管理是相对分散的，这也给市场监管和执法带来了困难。重组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商标、专利执法职责则交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重组后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虽然中文名称没有变化，但其内涵和职能已有很大拓展，为了适应新角色，该局的英文名称以及缩写也由原来的“SIPO”变为“CNIPA”。

值得一提的是，在2018年9月11日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²，新增了CNIPA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这一职责，具体包括：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目前，CNIPA的专利申请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一，但是权利人如何能够有效的应用这些专利仍然是中国面临的一个难题。从CNIPA的职能改变可以看出，CNIPA将在未来进一步支持知识产权许可、转移、评估等相关的工作。

从世界范围看，目前实行知识产权制度的196个国家和地区中，74个实行集中统一的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模式，113个实行相对集中的专利、商标“二合一”模式（如美国、日本、法国等）。此次CNIPA的重组将专利和商标管理体系合并，为顺应国际发展趋势，向前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¹ <http://www.cnipa.gov.cn/gztt/1131714.htm>

²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9/11/content_5320979.htm